

我為什麼要讀這本書？

上帝勸告我們：「凡事都要看，善的要持守」。您可能認為您已經了解本書所涵蓋主題的全部真相，因此不需要閱讀它。但神的話說：“人心是詭詐的，人心是詭詐的。”誰會認識他？即使我們認為我們已經了解某個主題的一切，或者我們知道它的真相，上帝也會邀請我們回顧我們的概念，因為祂知道我們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犯錯。談到末世教會的屬靈狀況，耶穌說：“你們說，我富足，一無所有，你們卻不知道自己不快樂，反倒痛苦，貧窮、盲目、赤身露體。”耶穌知道末世的教會將由那些自以為擁有真理但實際上卻沒有的人組成。他們錯了，但他們不知道。這就是為什麼他對他們說：「你甚至不知道」。

我們相信我們是末世上帝教會的一部分嗎？你相信嗎？因此，我們可能會成為耶穌所描述的人的一部分，被欺騙並且「甚至不知道」。因此，我們有充分的理由閱讀這本書，看看我們的信仰是否經得起聖經的檢驗。讓我們聽從神聖的建議：「看待一切，堅持美好的事物」。

我們應該害怕研究神學嗎？

任何讀過一段時間神的話語或參加過教堂禮拜的人都可能並且很可能對神是誰，或者神性由多少人組成有一個個人的概念。也有可能，由於他們的信念，他們有一定的恐懼，為什麼不說是害怕研究這個話題呢，因為害怕得罪神。這種恐懼的產生可能有多種原因。我們不打算在本節中解決所有問題，但我們想解決一些對該主題研究最常見的反對意見。

違背聖靈的罪

許多人，可能是絕大多數基督徒，相信聖靈是一位神，是「神聖三位一體」的一部分。因此，他們害怕研究任何涉及他的「人格」和工作的材料，因為他們害怕犯下違背聖靈的罪。

這是因為，根據聖經，這種罪是不可饒恕的：

「我實在告訴你們，人類一切的罪惡和褻瀆都將得到寬恕。但凡褻瀆聖靈的人，都不能永遠得到赦免，因為他犯了永遠的罪。」馬可福音 3:28, 29

然而，當了解什麼是對抗聖靈的罪時，這種恐懼就消失了。耶穌為什麼說褻瀆聖靈的人不得赦免？上述經文後面的一節解釋：

“這是因為他們說：他是被污鬼附著的。”馬可福音 3:30

法利賽人說，耶穌行神蹟時是被污鬼附身。我們知道耶穌靠著神的力量行了神蹟（使徒行傳2:22）。法利賽人說耶穌是藉撒但的力量完成這些事，他們將上帝聖靈的工作歸咎於撒但。但他們這樣做並不是出於無知，因為他們有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耶穌的作為與聖經相符。

神使人知罪的正是聖靈（約 16:8）。法利賽人將上帝聖靈的工作歸咎於撒但，故意拒絕上帝使他們知罪的方法。除了聖靈之外，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引導他們悔改。法利賽人拒絕神所提供的方法，就不會悔改他們的罪，因此無法得到寬恕。正因如此，他的罪孽不可饒恕。法利賽人的罪就是自願將聖靈的工作歸於撒但。耶穌說，他們這樣做之後，就得罪了聖靈。許多人都明白，得罪聖靈就是否認聖靈的「位格」或「神性」。然而，我們在這裡看到，根據神的話語，情況並非如此。

否認神 – 使徒行傳 5:3, 4

許多人的另一個恐懼是透過質疑聖靈的「神性」來否認上帝。引導他們這樣思考的主要內容可以在使徒行傳第 5 章中找到：

「彼得說，亞拿尼亞，為什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欺騙聖靈，撒下田地的一部分價值呢？……你不是對人說謊，而是對上帝說謊。」使徒行傳 5:3, 4

許多人根據上面的文字進行了以下比較：

亞拿尼亞欺騙了聖靈，也就欺騙了神。因此，聖靈就是神。然而，這種邏輯雖然可能有一定道理，但卻與使徒行傳作者所教導的真理不符，也不與保羅的教導相符。看看第 20 章他們所說的聖靈是誰：

「你們要照顧好自己，也要照顧好全群的羊群，因為聖靈已派你們作監督，牧養上帝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的血買來的。」使徒行傳 20:28

使徒行傳的作者，也就是說出上述經文的使徒保羅，確認聖靈是用自己的血買贖教會的那一位。

這位為我們流血的人是誰？我們知道如何成為耶穌。使徒行傳的作者在這段經文中提到「聖靈」時指的是耶穌。當我們在使徒行傳中讀到「聖靈」這個字時，作者希望我們有和祂一樣的理解——這就是耶穌，祂用自己的力量買贖了教會。

血。經文告訴我們的是，亞拿尼亞雖然認為自己在對彼得撒謊，但實際上他是在對耶穌和神撒謊。是神透過耶穌向彼得揭露了亞拿尼亞的謊言。亞拿尼亞是對他和耶穌說謊的。這種情況顯示了神啟示的原則。祂將啟示交給耶穌，耶穌將啟示傳給人類。啟示錄 1 章闡述了這項原則：

「耶穌基督的啟示，上帝賜給他向祂的僕人展示即將發生的事情」 Apoc。 1:1。

注意順序：

(1) 神 - 給予啟示：

(二) 耶穌 展示他的

(3) 僕人（在使徒行傳第五章中，僕人就是彼得）。

亞拿尼亞認為他在對僕人（彼得）撒謊，但他不知道自己在對耶穌（聖靈）和透過耶穌賜予啟示的上帝撒謊。

很明顯，聖靈一詞指的是耶穌，而不僅僅是使徒行傳的文本。保羅向哥林多信徒宣稱，這就是他所相信的：

「直到今天，當他們讀舊約時，同樣的幔子仍然存在，沒有向他們顯明，在基督裡，這幔子已經除去了。但即使在今天，當人們誦讀摩西時，帕子仍蒙在他們的心上。然而，當他們中的任何一個人歸信主時，帕子就從他們身上除去了。現在主就是那靈」哥林多後書 3:14-17

保羅說，當任何一個猶太人歸信主基督時，帕子就從他身上除去了。然後他肯定這位主基督就是那靈。文字很清楚。

聖靈的保惠師

我們看到保羅相信耶穌基督是聖靈。神的話宣告保羅不是從人身上學到這個真理，而是從耶穌自己學到的：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從人學來的，而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啟示。」加爾。 1:11、12

我們知道耶穌並不違背祂自己的教導。當祂還在地上時，祂談到聖靈的工作，稱祂為「保惠師」：

「我要向天父祈求，祂會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使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世人無法接受他，因為世人看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認識他，因為他與你同住，並且會在你裡面。」約翰福音 14:16, 17

請注意，耶穌告訴門徒，他們已經認識保惠師，真理的聖靈，並給出了原因：

“你認識他，因為他與你同住，並且會在你裡面。”約翰福音 14:17

誰和門徒住了三年半？耶穌是與他們住在一起的那一位。耶穌向門徒明確表示，當他談到保惠師時，他指的是他自己。耶穌以下的話強化了這個想法：

“我不會讓你們成為孤兒，我會來找你們。”約翰福音 14:18

在上面這句話中，耶穌向門徒明確表示，他將以保惠師的身份再來。但人們可能仍然認為耶穌指的是祂的第二次降臨。為了防止門徒得出這樣的結論，耶穌繼續說：

「但有一會兒，世界將不再看見我；但你會看到我；因為我活著，你也會活著。」約翰福音 14:19

聖經宣稱，當耶穌第二次來到世上時，「眾目都要看見他」。

（啟 1:7）；這包括世界上的每個人。但當談到保惠師的到來時，耶穌說：「世人不再看見我；但你會看到我。」顯然，耶穌並不是指他第二次來到世上，而是指他以保惠師的身份到來，只有信徒才會接受他。有些人認為，因為耶穌說他會差遣「另一位」保惠師，所以他指的是別人，而不是他自己。然而，正如我們所看到的，耶穌自己解釋說，這不是他想要教導的。「他者」指的是他自己。耶穌常用第三人稱單數來稱呼自己。他沒有說“我”，而是以另一個人的身份來談論自己。看一些例子：

“他們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裡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馬太福音 17:9

“約拿怎樣在大魚腹中三天三夜，人子也要怎樣在地裡頭三天三夜。”馬太福音 12:40

「正當他們說話爭論的時候，耶穌親自走近他們，與他們同去。然而，他們的眼睛好像無法認出他……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這些無知的人，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信得太遲鈍了！

基督受苦進入祂的榮耀不是適當的嗎？從摩西開始，他通過所有的先知，向他們解釋了所有聖經中關於他的記載。”路克. 24:15, 16, 26, 27

耶穌在上述經文中所提到的「人子」和「基督」是誰？

他自己；但他說話就好像他是另一個人一樣。這是談論耶穌的方式，以免為自己帶來榮耀，值得我們效法。約翰福音 14 章 16 節關於保惠師的事例也是如此。基督談論他自己就好像他是別人的一樣

人（因此使用“其他”一詞的原因）。任何認識基督並熟悉祂說話方式的人都知道祂是在談論祂自己。

我們對保惠師有更多的了解是很方便的。我們知道祂是耶穌，但祂到底是不是耶穌自己呢？讓我們仔細閱讀耶穌對門徒所說的話：

「保惠師……你認識他，因為他與你同住，並且會在你裡面。」約翰福音 14:16, 17

保惠師會在哪裡呢？弟子之內。回到天上之後，基督親自在天上，擔任人類的祭司和中保。使徒們深知這一點，以至於保羅寫道：

「我們所說的事的實質是，我們有這樣一位大祭司，他坐在諸天至大者寶座的右邊，是主所設立的聖所和真帳幕的執事。……因為基督並沒有進入人手所建造的聖所，這是真聖所的預表，而是進入天上，現在為我們出現在上帝面前」（來1:11）。8:1,2; 9:24

雖然他會親自在天上為人代求，但基督會透過祂的靈住在信徒的心中。是的，保惠師就是基督，但不是親自，而是作為基督的靈。這正是保羅所理解的：

「因為你們是兒子，神就差遣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4:6

“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只讀記憶體。8:9

藉著祂的靈，基督將住在信徒的心中。聖靈征服自私的意志，使所有的思想順服基督。正是藉著接受保惠師基督的靈進入祂的心裡，保羅才能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而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2:20。

「靈」這個字的聖經意義是什麼？

古代異教和招魂術教導說，精神是一個獨立於與之相關的人的身體的實體。然而，這並不是聖經對「靈」這個字的定義。這個字從原文翻譯為“精神”，也有“呼吸”、風的意思。約翰福音第20章對此有非常清楚的教導：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正如父差遣了我一樣，我也差遣了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了一口氣，對他們說：受聖靈吧。」約翰福音 20:21, 22

耶穌向門徒吹了一口氣，說：「受聖靈吧」。對門徒來說，很明顯聖靈就像耶穌的氣息，而不是一個人。

正如招魂術所說，獨立於身體之外。聖經沒有給我們這個呼吸的本質（它是由什麼組成）的精確定義，但它告訴我們，它使信徒相信罪、公義和審判（約翰福音 16:8），指導和指導人們的生活。信徒（使徒行傳 16:7），賦予人做神的工作的能力（哥林多前書 7:7-10），抑制我們的惡念（加拉太書 5:16），並改變我們的生活（加拉太書 5:22, 23）。換句話說，它向我們揭示了我們需要了解的關於他的信息。

## 神的靈和基督的靈

我們已經看見，基督的靈就是安慰的靈，祂向門徒吹了一口氣。然而，我們有時在聖經中讀到「神的靈」這個字：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馬書 8:9, 11

上面的文字清楚地提到了使基督從死裡復活的天父的“靈”，以及基督的另一個“靈”。他們會是兩個不同的靈魂，還是會是同一個靈魂，由兩者共享？耶穌在約翰福音 15 章 26 節中闡明了這個主題：

「但我要從父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祂出來真理的聖靈。」約翰福音 15:26

耶穌說，祂所要差來的安慰之靈，即祂的靈，是從父來的，也是從父發出的。顯然，安慰的靈也是神的靈。耶穌怎樣才能將天父的靈賜給我們呢？讓我們讀使徒行傳：

「這位耶穌，神已經復活了，我們都是祂的見證人。因此，祂被高舉到神的右邊，從父那裡領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將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使徒行傳 2:32, 33

「神如何用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他就往各處行善事，醫治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神與祂同在。」使徒行傳 10:38

聖經宣稱耶穌從天父那裡接受了聖靈。神用祂的靈膏抹了耶穌，然後耶穌就可以將它吹出來，澆灌在門徒身上。顯然，神的靈和基督的靈是一樣的，因為耶穌接受了神的靈。耶穌自己說，父的事都是祂的：

「耶穌說了這些話，就舉目望天說：父啊，時候到了，榮耀祢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祢……我的一切都是祢的，祢的一切也是我的。」約翰福音 17:1, 10

因此，耶穌所擁有的靈就是天父的靈。我們看到，只能如此，正如聖經所說，只有一位靈：

「只有一個身體和一個靈」以弗所書 4:4

沒有一位聖父的靈和另一位聖子的靈。兩者是相同的。然後我們看到等式成立：

神的靈=基督的靈（只有1個靈）。

聖靈是一個人嗎？

門徒不明白聖靈是有位格的。我們應該接受這樣的觀念嗎？我們來查考神的話：

「這位耶穌，神已經復活了，我們都是祂的見證人。因此，祂被高舉到神的右邊，從父那裡領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將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使徒行傳 2:32, 33

上面的經文談到聖靈在五旬節澆灌給門徒。其中有兩個關鍵字可以幫助我們分辨基督的聖靈在這裡是否是以一個位格的形式出現的：它們是：「傾倒」和「這個」。

經文指出基督將聖靈「澆灌」在門徒身上。我們可以將水、油、牛奶等倒在某人身上。但是我們可以洩漏一個人嗎？不，不可能。顯然，澆灌下來的聖靈不是一個人。甚至不可能，因為怎麼可能像五旬節那樣，將一個人「倒在」120個人身上呢？

在這段經文中，使徒也指出，提到聖靈，耶穌澆灌了你所看到的「這個」。「這個」這個字可以用來指人嗎？

讓我們看看：您希望有人在提到您時說：所以，「這個」來到了我們身邊？你甚至可能感到被冒犯了，對吧？「this」這個字用來指非個人的物體和事物，但絕不指人。使徒使用「這」這個字來指基督的聖靈，表明他不是一個人。如果是神人的話，使徒不會對她如此不敬。

此外，我們記得聖經中所提出的聖靈的象徵  
水（約 7:37-39）、油（亞 4:2-6）—總是像無形的東西；他們從來不記得一個人。

聖靈的個人屬性

在聖經的不同地方，我們發現了歸因於聖靈的個人行為。我們發現有些經文說聖靈嘆息、代求、憂傷、說話等等。他們的意思是什麼？分析了其中一些之後，就不難理解了。聖經對人的靈與神的靈進行了比較，以幫助我們理解它們。讓我們試著好好地理解這個比較，以及聖經提到人的靈的方式。這樣就很容易理解呈現與聖靈相關的個人屬性的段落：

「除了人裡面的靈，誰能知道人的事呢？神的事情也是如此，除了神的靈之外，沒有人知道。」哥林多前書 2:11

我們已經看到，人的靈並不是一個獨立於人之外的實體。因此，上面所說的「靈」一詞並不是指這個。仔細閱讀就會發現，「靈」這個字是用來指人的思想的。

五節之後，寫給哥林多人的信的作者證實了他的意思，他說：「誰知道主的心，能教導他呢？但我們有基督的心。」哥林多前書 2:16。

事實上，將上面文本中的“精神”一詞替換為“頭腦”，我們看到文本變得清晰起來：

「除了他內在的靈（他自己的思想）之外，誰知道一個人的事情呢？神的事情也是如此，除了神的靈之外，沒有人知道。」哥林多前書 2:11

在了解本文中「靈」一詞指人的意義後，很容易理解它在同一節經文中應用於上帝時的含義，正如文本本身所解釋的：

「除了人裡面的靈，誰能知道人的事呢？神的事情也是如此，除了神的靈之外，沒有人知道。」哥林多前書 2:11

正如除了人的思想之外沒有人知道人的事情一樣，除了“靈”，即上帝的思想之外，沒有人知道上帝的事。五節詩之後，作者證實這正是他想讓我們理解的：

“誰知道主的心，能教導他呢？”哥林多前書 2:16

顯然，“精神”一詞是在比喻意義上使用的（在這種情況下代表“思想”）。這並不是唯一出現這種情況的段落。看其他人

案例：

「……亞哈來到他的家，感到不高興和憤慨……但是當他的妻子耶洗別來到他那裡時，她對他說：你怎麼了，你的精神如此不高興，不吃飯？」列王記上 21:5

亞哈王感到厭惡，產生厭惡的想法。「你的靈憂傷」這句話，表示他心裡憂傷。

先知約翰在談到他的思想被異象所吸引的事實時，說他處於「靈」之中：

「主日那天我在靈裡，我聽到身後有一個巨大的聲音，像喇叭一樣，說：你所看到的（他的思想在異像中）寫在一本書上」  
阿波克。1:10, 11

保羅寫信給信徒們：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與你的靈（心）同在。”腓利門書 1:25

我們已經知道，聖經用「靈」這個字來指代代人的心思。然而，我們發現有幾段提到人的“精神”，將個人行為歸因於人。我們舉一個例子：

「如果我用外語禱告，我的靈禱告得很好，但我的悟性卻沒有果效。」哥林多前書 14:14

保羅說他的靈禱告，指的是他的心思禱告這一事實。請注意，雖然這節經文中的行動被歸因於保羅的“靈”，但可以理解，該行動實際上是靈的“擁有者”，在本例中是保羅。讓我們來看另一個例子：

「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感到安慰。除了我們的安慰之外，我們更為提圖斯的滿足而感到高興，他的精神被你們所有人重新塑造了。」哥林多後書 7:13

雖然說提多的「靈」被再造，但我們知道，經文指的是提多本人也被再造這一事實。當我們分析聖經中與此類似的其他文本時，我們可以看到，通常，當聖經將「靈」一詞與個人行為聯繫起來時，它表明該行為應歸因於靈的擁有者，而不是「精神」。我們也舉了最後一個例子，讓這個概念更加清晰：

「尼布甲尼撒統治第二年，他做了一個夢；他的精神不安，他的睡眠就過去了。……國王對他們說：我做了一個夢，知道後心裡很不安。」但 2:1, 3

請注意，在上面的文字中，提到尼布甲尼撒內心不安的事實時，寫到他的精神受到困擾。文中歸屬於「靈」的行為必須被理解為屬於靈的擁有者。當我們進一步研究時，我們發現將個人行為歸因於上帝「精神」的段落也是如此。正如聖經將個人行為歸因於人的精神，指的是人自己的行為一樣，它也提出了行為

個人屬性歸因於上帝的精神或耶穌基督的精神，指的是上帝和耶穌所採取的行動。我們來分析一些例子：

- 羅馬書 8:26

「聖靈也會在我們的軟弱時幫助我們；因為我們本不知道當怎樣禱告，但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為我們大大代求。」羅馬書 8:26

在上面的經文中，保羅指出「聖靈」為我們代求。根據聖經的規則，該行為必須被理解為屬於擁有精神的人。在這種情況下，這個人就是基督，因為祂是神與人之間唯一的代求者。我們看到這條規則被證明是正確的，因為保羅自己在上述段落的上下文中（向前 7 節）澄清了是基督為我們代求：

「基督耶穌已經死了，或者更確切地說，祂復活了，現在在神的右邊，也為我們代求。」羅馬書 8:34

比較一下：「聖靈親自為我們祈求」（羅馬書 11:17）。8:26 = 「基督耶穌...為我們代求」羅馬書 8:26 8:34。

- 我寵物。 1:2

「按著父神的預知，藉著聖靈的成聖，順服並灑耶穌基督的寶血，蒙揀選的人，願恩惠與平安多加給你們。」我寵物。 1:2

「聖靈的成聖」一詞顯示「靈」執行成聖的行動。再一次，只要遵循聖經的規則，將行動歸於聖靈的擁有者，我們就會與聖經有和諧的理解。賜下聖靈使我們成聖的那一位就是耶穌基督。因此，上面這節經文所描述的「成聖」的行動必須歸功於耶穌。祂使我們成聖。這符合聖經的啟示

看：

「耶穌因受死的苦，就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叫他靠著神的恩典，為眾人嚐了死亡的滋味。……因為使人成聖的人和那些被成聖的人都來自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並不羞恥。」來 2:11

上面的經文揭示了耶穌，這位不以稱我們為弟兄為恥的那一位，是使我們成聖的那一位。因此，很明顯，我們正確地理解了彼得前書 1:2 的內容。耶穌是這段經文中所提到的「使人成聖」的靈。

- 使徒行傳 2:4

“他們都被聖靈充滿，並開始按照聖靈所賜給他們的口才說起其他語言。”使徒行傳 2:4

上面的文字報道基督的門徒接受了說方言的恩賜，「正如聖靈所賜給他們的」。應用聖經的規則，我們看到，在文本中歸因於聖靈的給予恩賜的行為，是由聖靈的擁有者所執行的行為（在這種情況下，是基督，他在五旬節將聖靈派遣給信徒）。這種理解與聖經的啟示是一致的，因為聖經宣稱是基督將恩賜賜給人類：

「並且按照基督恩賜的比例，恩典賜給了我們每個人。因此他說：「當他升上高天時，他俘虜了俘虜，並將禮物賜給了人類。」以弗所書 4:7, 8

請注意誰給了男人禮物：「基督...給了男人禮物」以弗所書4:7, 8

- 弗 4:30

「不要叫神的靈擔憂，你們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以弗所書 4:30

上面的文字報道「上帝的靈」感到憂傷，指的是上帝本人感到憂傷，正如但以理書第2章中所寫的「尼布甲尼撒的靈」感到不安，暗示他感到不安。根據聖經的規則，悲傷的行為必須歸因於聖靈的擁有者，在這種情況下是上帝。

- 使徒行傳 5:3, 4

「然後彼得說，亞拿尼亞，為什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欺騙聖靈，撒下一部分田地的價值呢？……你不是對人說謊，而是對上帝說謊。」使徒行傳 5:3, 4

雖然它沒有具體地將一個動作歸因於「精神」一詞，但這段文字可以用與前面的類似的方式來理解。據說亞拿尼亞欺騙了聖靈。根據我們所看到的聖經規則，可以理解亞拿尼亞對聖靈的擁有者撒謊，在這種情況下是上帝本人，因為經上說：「你不是對人說謊，而是對上帝說謊」。這與聖經的啟示是一致的一讓我們讀：

「在這件事上，沒有人冒犯或欺騙他的兄弟，因為主對這一切事，正如我們之前警告你們並明確見證的，是報應者，因此，凡拒絕這些事的，並不是拒絕人，而是拒絕神，他也將他的聖靈賜給你們。」我塞斯. 4:6, 8

---

亞拿尼亞試圖透過扣留他所出售的田地的部分價值來欺騙他的兄弟們。他拒絕了主的建議，以免欺騙他的兄弟。上面的文字說，無論誰拒絕這個建議，他都不是拒絕人，而是拒絕上帝。彼得在使徒行傳第 5 章中向亞拿尼亞引用了聖經的教導。他試圖欺騙他和其他弟兄，扣留出售田地的部分價值，這不是對人說謊，而是對神說謊。

我們知道，上面的例子足以證明聖經的規則。所有其他將個人行為歸因於上帝和基督的「精神」的文本，例如說話、悲傷等，都可以透過應用我們在本章中學習的聖經規則來輕鬆解釋。行為必須永遠歸功於聖靈的擁有者——上帝或基督。

馬太福音 28:19 的洗禮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馬太福音 28:19

我們本章的目的只是從與聖靈相關的角度來分析上面的引文。這裡不討論其確定正確洗禮方式的真實性或權威。我們將在本書後面進行此操作。

現在，我們想分析一下關於這句話的兩點：

### 1- 馬太福音 28:19 證明聖靈是位格？

我們讀到這節經文說「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我們注意到，他並沒有說聖靈是一個位格。事實上，這節經文中甚至沒有「位格」這個字。他只是以聖靈的名義下令施洗。我們是否可以得出結論，因為這節經文說“...奉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就意味著聖靈是一個位格？我們知道，以某物的名義執行某項行為並不能證明它是一個人。我們舉一個例子：「你以法律的名義被逮捕」。法律不是一個人，但「逮捕某人」的行動可以以某人的名義進行。正如以律法的名義逮捕某人並不能證明律法是一個人一樣，以聖靈的名義給某人施洗並不能證明他們是一個人。我們看到，正如聖經中所寫的那樣，馬太福音 28:19 並不能證明聖靈是一個位格。

### 2 - 馬太福音 28:19 證明聖靈是神？

這節經文也沒有說聖靈是神。事實上，這節經文中根本沒有出現「神」這個字。因此，雖然提到了“父、子、聖靈”，但這節經文甚至不足以證明父是神，因為雖然提到了父的名字，但並沒有說他是神。我們已經看到，這節經文也命令奉聖靈的名施洗，這一事實甚至不能證明他是一個人；事實上，他是一個人。證明這是神呢？

### 3 - 這節經文中提到聖靈與聖父、聖子，這難道沒有給我們一種三者平等的感覺嗎？

當我們分析聖經時，我們發現這三個名字同時被提及的事實甚至沒有使子與父平等，正如耶穌自己所說：

「如果你愛我，你就會因為我到父那裡去而高興，因為父比我更大。」

約翰福音 14:28

耶穌清楚地說父比他自己大。因此，很明顯，馬太福音 28:19 中將他與父一起提到這一事實並不意味著他與父平等。那麼提到聖者又如何呢？這節經文中的靈？如果僅僅提到聖父和聖子就賦予某人與他們平等的地位，那麼，使用這個標準，所有被選出的天堂天使都將被正確地視為與他們平等，正如聖經中同時提到的那樣。 - 看：

“我在上帝、基督耶穌和選民天使面前囑咐你們，要遵守這些勸告，毫無預防，不偏不倚地行事。”我提早 5:21

我們知道，因為在這節經文中天使與上帝和耶穌一起被提及，所以他們應該被視為神，或者在權力上與聖父和聖子同等的人，這種理解是荒謬的。使用我們分析上述經文和馬太福音 28:19 的相同標準，我們看到聖靈與聖父和聖子一起提及並不意味著祂與他們平等，也不意味著祂一個「神」。

- 哥林多後書 13:13 (14)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與你們眾人同在。”哥林多後書 13:13 (有些聖經為 14)

當我們在上一節分析馬太福音28章19節時，我們意識到同一節經文中提到聖父、聖子和聖靈這三個名字並不能證明聖靈是與聖父和聖子同等的位格，或者一個神。因此，很明顯，上述經文中提到耶穌、上帝和聖靈這三個名字（哥林多前書 13:13）並不能證明聖靈是與聖父和聖子同等的位格，或一個神。按照同樣的標準，聖經中出現這三個名字的所有其他經文都可以理解。因此，我們不會在本書中將它們全部進行分析。

上面的經文中有一個術語可能會產生一些混亂。這就是：「聖靈的相通」。正確理解這個術語的關鍵是仔細閱讀它。請注意，經文說：“聖靈的相通”，而不是“與聖靈的相通”。如果說「與」聖靈相交，這裡應該被理解為一個人，因為我們只能「與」一個人相交。但經文說「與聖靈相交」。這個字的意思是每個人都領受了同樣的聖靈，這使他們團結起來並有相同的意見。當兩個人意見相同時，我們通常會說他們有同一個靈，對嗎？這就是保羅在寫信給哥林多人關於神的旨意時對他們的願望。

聖靈的共融—他們擁有同一位聖靈，因此在相同的性情和相同的觀點上結合在一起：

「因為我們都藉著一位聖靈受洗成為一個身體，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希臘人，無論是奴隸還是自由人。我們都喝了一位聖靈。」哥林多前書 12:14

「弟兄們，我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同一件事，你們中間不要有分裂；相反，要完全團結起來，具有相同的心態和相同的觀點。」哥林多前書 1:10

### 希伯來文 “Echad”和 “Elohyim”

許多人聽到神學家說，希伯來語 “Echad”和 “Elohyim”證明上帝不僅僅是一個人，其中也包括聖靈作為 “上帝”。由於大多數人不懂希伯來語，因此幾乎沒有人對此說法提出異議。然而，即使不懂希伯來語，也很容易看出以希伯來語為母語的猶太人相信上帝是獨一的。為了確認這一點，可以詢問一位正統猶太人關於他父母的宗教信仰。這證明現代神學家對 “Echad”和 “Elohyim”這兩個字的說法可能有問題。在本節中，我們將檢查如何根據聖經來理解這兩個詞的含義。

不同語言之間存在顯著的結構差異。因此，當我們分析用葡萄牙語以外的語言編寫的文本時，我們必須考慮到我們不能簡單地使用葡萄牙語的語法規則並應用它們。

然而，也必須考慮到，雖然語言之間存在差異，但它們之間也存在結構上的相似性。因此，在分析另一種語言的某些單字或句子時，有時葡萄牙語使用的語法或解釋規則相同的。其中一個例子是葡萄牙語中的 “one” 一詞，其對應的希伯來語翻譯是 “echad”。葡萄牙語中 「一」這個字的意思和意義與希伯來文對應的字完全一樣，讀作 「echad」。在希伯來文-葡萄牙語字典（字典）中，echad 這個字的唯一意思是 「ONE」（參見：[http://www.blueletterbible.org/tmp\\_dir/words/2/1164725880-7020.html](http://www.blueletterbible.org/tmp_dir/words/2/1164725880-7020.html)）。

---

在葡萄牙語中，「一」這個字總是用來指獨特的東西。我們可以說：一輛車、一名服務生、一台電腦、一名加油站服務生、一名朋友。在所有這些情況下，我們使用 「ONE」一詞來指稱 1 個物體或 1 個人。我們也可以用 「一」這個字來表示抽象術語，例如 「一個目的」、「一個恩惠」、「一個感情」等；然而，在所有這些情況下，“一”這個詞在我們的語言中的含義始終是 “一”，即沒有其他的意思。例如，如果我們說：“約翰有一輛汽車”，沒有人會認為他有兩三輛車。我們都會明白若昂只有一輛車。葡萄牙語中 「一」這個字的意思對我們來說聽起來很清楚。因此，《哥林多前書》8:6 的聖經文本

幾乎所有葡萄牙語聖經中都有它，它給出了關於有多少神的明確答案。上面寫著：「對我們來說只有一位神，就是天父」。它的理解如下：對我們來說（這裡是文本的作者保羅，以及與他一致理解的使徒們），只有一位神（一位獨一的神，一個單一的人單位，就是神），父親（唯一的神就是父親）。文本既是結論性的又是排他性的，決定性的，因為它決定性地表達了有多少人是「神」；排他性是因為它排除了除了被呈現為上帝的那一位——天父之外的任何人成為「上帝」。

希伯來語“echad”一詞與葡萄牙語“一”一詞的含義和含義完全相同。它總是意味著“一”，從來沒有意味著“二”或“三”。這個字在舊約中出現了 952 次，雖然不是每次都被翻譯成同一個字，但在我們的聖經中，它在所有情況下都被翻譯為「一」的意思。閱讀出現的任何文字的上下文可以讓我們理解（對於會議，確切地說是[http://www.blueletterbible.org/tmp\\_dir/words/2/1164725880-7020.html](http://www.blueletterbible.org/tmp_dir/words/2/1164725880-7020.html)）。

這。

查看：

---

將軍的文字。3:22 包含 ECHAD 這個詞，並且被三位一體論者廣泛使用以支持他們的想法。但仔細一讀，我們就清楚地發現，在這段文字中，ECHAD 一詞並不能證明「上帝」有多個人。

讓我們來看看：

「主上帝說：看哪，這個人已經變得像我們中的一個（ECHAD）一樣，知道善惡……」

\*（以上經文的「ONE」一詞是原文中「ECHAD」一詞的翻譯）。

請注意，這節經文是這樣開頭的：“主神說”，而不是“他們說”。當你想暗示只有一個人說話時，“disse”一詞以單數形式使用，而不是複數形式的“disseram”。顯然，上帝在這裡是作為一個人出現的。上面的文字闡明的是，上帝，一個人，對另一個人說，人類變得像他們中的一員一樣，知道善惡。此時，即使是天上的天使也已經知道了邪惡，因為他們在撒旦被逐出天國之前就與他生活在一起。因此，「我們中的一個」一詞可以包括所有天使。我們很清楚，這並不能使天使成為神，它只是表明天使也已經知道邪惡，正如亞當和夏娃在那一刻開始知道的那樣。

現在，明白了這一點，讓我們來讀一下《申命記》中的著名短語。6:4：

（謝瑪·以色列、阿多奈·埃洛赫努、阿多奈·埃查德）

「聽以色列，主我們的神，主是

」申命記。6:4（忠於原文的翻譯）

正如經文本身所說（主是獨一），我們理解「主我們的神」是一個人，而不是一群。

另一個在解釋上存在很多混亂的詞是希伯來語四個語法，讀作“ELOHIM”，在葡萄牙語中翻譯為“LORD”。

ELOHIM 這個字在原文中既指一個人，也指多個人。我們舉兩個例子：

一個人：

外. 7:1：“耶和華對摩西說：看哪，我已立你為法老之上的神。”

多人：

詩篇 82:6：「我說：你們是神（ELOHIM）……」。

我們想知道「ELOHIM」一詞在用來指上帝時是指一個人還是多個人。然後我們必須知道：ELOHIM 這個字什麼時候用單數，什麼時候用複數？答案很簡單：由於段落的上下文。

我們再分析一下上面的兩段文字，來理解其中的規律：

外. 7:1：「耶和華對摩西說：看哪，我已立你為神（ELOHIM）關於法老。」

在上面的文本中，上帝使用單數人稱代名詞“TE”稱呼摩西，並將“ELOHIM”一詞應用於他：“看哪，我已使你成為神（ELOHIM）”。很明顯，在這種情況下，“ELOHIM”一詞指的是一個人（摩西）。現在我們來分析第二段文字：

詩篇 82:6：「我說，你是神（ELOHIM）……」。

在上面的詩句中，有人對幾個人講話，使用複數人稱代名詞“你”，並稱他們為ELOHIM：“你是神（ELOHIM）”。因此，很明顯，這裡使用的ELOHIM 這個詞所指的不僅僅是一個人。

我們看到，在上面的兩個例子中，決定 ELOHIM 這個字是用單數還是複數是由段落的上下文決定的。因此，上下文決定了指涉上帝的「ELOHIM」這個字是用單數還是複數使用。

這種方法是安全的，因為在這種方法中，神的話語本身（在這種情況下透過其上下文）解釋了它所呈現的含義。

ELOHIM 這個字直接指上帝，在舊約中出現了 2346 次。當我們分析經文的上下文時，我們發現對 ELOHIM（上帝）的提及總是以單數形式出現。我們在此僅舉幾個例子，以免研究範圍過大：

\* (如果您想搜尋全部內容，請參閱[http://www.blueletterbible.org/tmp\\_dir/words/g/1164729137-9926.html](http://www.blueletterbible.org/tmp_dir/words/g/1164729137-9926.html))：

「起初神創造了天地」創世記。1:1（請注意，這節經文說的是單數創造，而不是複數創造。因此，很明顯，如果在這種情況下，“ELOHIM”一詞以單數形式使用，那麼它指的是一個人，一個單神）

「耶和華我們的神（伊洛希姆）在何烈山對我們說話…」申命記。1:6（請注意，這節經文說神“說話”是單數，一個人，而不是“說話”，複數的情況是，多個人）

「神說，讓我們照著我們的形象造人」創世記。1:26

請注意，上面的經文正確地以單數形式呈現：and “SAID”，而不是“and SAID”，因為只有一個人，上帝（ELOHIM）說話。如果 ELOHIM 指的是不只一個人，這節經文應該說：神說。在這種情況下，不僅這節經文應該改變，舊約中所有 2000 多節以單數形式表示上帝的 ELOHIM 經文也應該改變。

因此，很明顯，當提到上帝時，「ELOHIM」這個詞總是以單數形式使用，將上帝表現為一個單獨的人。

聖人 聖人 聖人

「他們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全地都充滿了他的榮耀。」以賽亞書 6:3

「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周圍和裡面都長滿了眼睛；他們不分晝夜地宣揚：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昔在、今在、永在的全能者。」阿波克。4:8

上面的兩節經文雖然沒有提到聖靈，但被許多人理解為證明天上存在著三位同等能力和權威的至高無上的存在。然而，仔細閱讀這兩節經文就會發現，這並不是他們所說的。讓我們再次摘錄上面的經文，並專注於下面粗體字：

「聖哉，聖哉，聖哉，耶和華…全地充滿了祂的榮耀。」以賽亞書 6:3

「聖哉，聖哉，聖哉，主神，全能者，昔在、今在、將來」阿波克。4:8

上述經文中所突顯的字有什麼共通點？所有這些都是“單數”而不是複數。當我們想指涉一個人時，我們會使用單數詞。當我們指涉多個時，我們使用複數。現在，如果我們人類知道如何使用詞語，區分單數和複數以供理解，那麼上帝就更是如此！如果上帝想在經文中提到多個人

上面，為了讓我們明白有三個人，三個人都是一位神，我會這樣寫：

「聖哉，聖哉，聖哉，耶和華…全地充滿了祂的榮耀。」以賽亞書 6:3

「聖哉，聖哉，聖哉，主神，全能者，過去、現在、將來的人」阿波克。 4:8

但這不是我們在聖經中讀到的，不是嗎？很明顯，透過使用單數術語，上帝在上述每一節經文中僅指一個人。因此，很明顯，「聖人」一詞在這些經文中出現三次這一事實並不意味著他們談論的是多個人。如果我們不對經文施加暴力，我們就無法將聖靈理解為其中的一個位格。那麼，「聖哉，聖哉，聖哉」這句話到底是什麼意思呢？當我們閱讀聖經時，我們注意到它使用重複來強調某件事 - 請參閱：

「打倒，打倒，打倒，我會把它放上去，它就不再存在了，直到他來到了它真正屬於的人之前，我會把它交給他。」以西結書 21:27

先知受到上帝的啟發，在上面的經文中寫了三次「挫折」一詞，讓不悔改的以色列人民完全確定耶路撒冷將被毀滅。

他使用同一個詞三次來強調這個訊息。我們可以透過重複「聖哉，聖哉，聖哉」來理解同樣的真理。它用來強調這樣一個事實，即上面經文中提到的「耶和華」是聖潔的，我們必須完全確定這一點，因此考慮並尊敬祂。

## 第2部分

### 第一章 到底有幾個「神」？

想像一下，你在一個朋友圈裡，突然有人打斷談話並說：「桌子上的禮物是給誰的」？他的一位朋友立即回應說：“這是給我的。”讀者，我想問你：“根據這份報告，這份禮物是送給多少人的？”注意到無論誰說話都說：“為了我”，任何人都會自然地回答：“為了一個人”。這是因為它是“為我”說的，而不是為“我們”說的。請注意，單數代名詞“MIM”定義了人數（一）。如果禮物是送給多人的，正確的選擇應該是：“我們”。

好吧，讓我們看看聖經中出現的一個類似的例子：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Exo。 20:3

這是第一條誡命。有多少人要求他服從？請注意所使用的代名詞「MIM」（不是我們）。顯然只有一個人要求遵守這條誡命。這個人是誰？我們來讀：

「然後神說了這一切的話，說：……除了我以外，你們不可有別的神。」出埃及記 20:1, 3

一個人，「上帝」正在要求服從。因此，從律法第一誡的記載可以清楚看出，上帝是獨一的。我們只能承認和/或接受兩三個人是“神”，即使這些不同的人因公開違反第一條誡命而被稱為同一個神。這就是三位一體教義的所有變體的問題。這教導說，有三個位格——「聖父、聖子和聖靈」——組成了一位上帝，而誡命則教導上帝是一位。因此，接受三位一體的教導就意味著違反第一誡。在天堂看來，這不只是一個意見問題。每個人都將按照上帝律法的標準在天庭接受審判，我們相信，沒有人願意在明知自己公然違反其中一項誡命的情況下出庭：

“因為我們都會出現在神的審判台前。”只讀記憶體。 14:10

聖經中最可靠的段落是十誡的記載，這是有原因的：因為雖然整本聖經是人在上帝的默示下寫成的，但誡命不是人寫的，而是上帝親自寫的，作為道聲明：

「在西乃山上與摩西說完了話，就把兩塊石版交給摩西，是上帝用手指寫的……摩西手裡拿著兩塊法版，轉身下了山，兩面都寫有文字的石板……這些石板是上帝的作品，這字也與神刻在版上的字一樣。」出埃及記 31:18

因此，即使我們可以懷疑《聖經》中所有段落的真實性，我們也不能懷疑《十誡》的真實性，因為十誡是上帝親自用手指寫下的，以免它們被歪曲，並保存下來。……它們，以便人們能夠了解並服從它們。至於有多少人是“神”，儘管可能提出相反的證據，但誡命太明確了，不容忽視。他並不是唯一一個出庭作證的人。聖經的其他幾段經文都說神是獨一的：

「現在看看我是，我獨自一人，除了我之外沒有神；我殺人，我創造生命；我受傷，我治癒；沒有人能救任何人脫離我的手。」申命記。 32:39

「因為除我以外，沒有上帝」以賽亞書 45:21

請注意，在上面的兩段經文中，上帝都稱自己為一個人，因為祂使用了「我」和「我」這兩個字。如果我們作為男人知道如何使用

當我們想要指涉一個人（我們的人）時，就用「我」和「我」這兩個詞，更不用說上帝了！

「因為神是獨一的。」羅馬書3:30

「你相信上帝是獨一的嗎？你做得好。」雅各書 2:19

## 第2章 神是誰？

### 2.1 - 誠命

誠命宣告神是獨一的位格。這位神是誰？讓我們打開聖經約翰福音15章10節，讀耶穌的話：

「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約翰福音 15:10

耶穌說他遵守了天父的誠命。那麼很明顯，第一條誠命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20:3，是耶穌之父的命令。天父命令我們除了祂之外不可有別的神。因此，根據誠命，只有一位神—天父。

### 2.2 - 耶穌的見證

我們知道耶穌被上帝派遣到世界上來揭示真理。耶穌在約翰福音 14 章 6 節說，祂就是「真理」：

「耶穌回答他，我就是道路和真理。」約翰福音 14:6

這意味著耶穌從不說謊。我們可以相信耶穌所說的一切都是真理。用耶穌的話來說，我們有完全的安全；我們可以對它們抱持信心，因為它們一定會引導我們走上通往永生的安全之路。

那麼讓我們來看看耶穌對神是誰怎麼說的。讓我們讀約翰福音 17:1, 3：

「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舉目望天說：父啊，時候到了……認識你，獨一的真神，這就是永生。」約翰福音 17:1, 3

在這段經文中，我們看到耶穌說父是唯一的真神。獨特這個詞是什麼意思？這意味著沒有其他的了。耶穌明確地說，除了父以外，沒有別神。

- 父比我大 - 約翰福音 14:28

許多人認為耶穌是神，就像天父一樣。但耶穌自己說父比他大。讓我們讀約翰福音 14 章 28 節的經文：

「耶穌回答說……父比我大」。約翰福音 14:23, 28

天父是神，比耶穌更大。

- 我與父原為一 - 約翰福音 10:30

有一次，猶太人認為耶穌是在說祂也是「神」；但後來，他們卻認為耶穌是在說祂也是「神」。但耶穌為了防止他們產生這種印象，糾正了他們。讓我們讀約翰福音 10:29-36 的記載：

「我父親所賜給我的比任何東西都偉大；沒有人能從天父的手中奪走它。我與父原為一。」

猶太人再次拿起石頭向他們扔去。耶穌對他們說：我已向你們顯明許多從父而來的善行；你為了哪一個而用石頭砸我？

猶太人回答他說：我們不是為了善事而用石頭打你，而是為了褻瀆你，因為你既是人，卻以神為自己。

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的律法上不是寫著：我說：你們是神嗎？如果神將神的話所針對的人稱為諸神，聖經也不會失敗，那麼對於天父所分別為聖並差到世界上來的那位，你說：你褻瀆了；你褻瀆了；你褻瀆了；你褻瀆了；因為我宣稱：我是神的兒子？」約翰福音 10:29-36

當耶穌說「我與父原為一」時，猶太人認為他的意思是他與父同為「神」。但耶穌澄清了他所說的話，以免造成誤解，他解釋說，他實際上是他曾說過「我是上帝的兒子」。請參閱下面的對話摘要：

「我父所賜給我的比一切都偉大；沒有人能從天父的手中奪走它。我與父原為一。……」

猶太人回答他：……我宣告：我是神的兒子。你讓自己成為上帝。耶穌回答他們：……兒子。」約翰福音 10:29-36

- 耶穌的神

耶穌自己承認天父是祂的神—參考馬太福音 27:46：

「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喇嘛薩巴他尼？「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是什麼意思？馬太福音 27:46。

許多人都明白，耶穌復活後，就以上帝的身分存在。但我們看到，即使在復活之後，他也承認他的父親是他的神。他說我們的神，父，也是祂的神—約翰福音 20:17：

「耶穌向他建議：…到我的兄弟那裡去，對他們說：我要升到我的父和你們的父那裡，到我的神和你們的神那裡。」約翰福音 20:17。

如果耶穌承認父是祂的神，祂就不能成為父一樣的神。

### 2.3 – 使徒教會的見證

耶穌復活後，一旦完成了祂在地上的使命，就升天了。

他在地球上留下了一群人。他的教會，負責保存來自他神聖嘴唇的真理，並向世界宣揚它。使徒保羅說他所傳講的真理是從耶穌那裡領受的 - 讓我們讀加拉太書 1 章 11、12 節：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啟示。」加拉太書 1:11, 12

使徒們傳講他們從耶穌那裡學到的東西。保羅在寫給哥林多人的信中留下了他從耶穌那裡學到的東西的記錄。使徒教會信仰的宣言。讓我們讀一下：

「因為雖然也有一些人被稱為神，無論是在天上還是在地上，就像有許多神和許多主一樣，但對我們來說只有一位神，就是父。」

哥林多前書 8:5, 6

保羅也在他的書信中多次表達了他對獨一上帝—天父的信仰。

你可以閱讀《以弗所書》中的段落。1:3；4:6；提摩太前書 2:5；阿提。2:19；只讀記憶體。1:7；哥林多前書 1:3；哥林多後書 1:2；加爾。1:3、4；Ef。1:2；菲爾。1:2；第 1:2 節；我塞斯。1:1；二、論文。1:2。

對使徒教會來說，很明顯只有一位神—聖父。使徒們不明白耶穌是與聖父同等的神。他們只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讓我們讀：

「從父神和父子耶穌基督而來的恩典、憐憫、平安必與我們同在。」約翰二書 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以弗所書 1:3

使徒彼得同意保羅和約翰的觀點，他們寫下了上述經文—彼得前書 1: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彼得前書 1:3

## 2.4 – 舊約的見證

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上帝在第一條誡命中所教導的內容之間是一致的，耶穌是他所差來的，而使徒是耶穌所差來向世界傳播他的真理的，關於有多少位神以及誰是誰？神是。三者，上帝（根據誡命），耶穌和使徒教會，教導只有一位上帝，即「天父」。

即使在舊約中，聖經也清楚地教導說，只有一個神—父。讓我們讀以賽亞書 45:21, 22：

“因為除了我之外，沒有上帝，除了我之外，沒有公義的上帝和救主……因為我是上帝，再沒有別的。”  
以賽亞書 45:21, 22

舊約的其他幾處經文也表達了同樣的真理。我們引用了其中一些的參考文獻，以防您想查閱：Exo。20:3；申命記。4:35、39；5:6、7；6:4；伊莎。44:6、8；45:18、21、22；46:9。

還要注意的是，不僅在整個舊約中，而且在新約中，聖經對上帝的所有提及都是單數，而不是複數。當我們想要指涉一個人時，我們總是使用單數指涉。這裡有些例子：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造人」（創 1:26）（注意這裡所說的「說」是單數。如果神不只是一個人，那麼文本應該讀作：「神說」）。

無論多麼簡單，任何人都可以清楚地了解真相，因為我們在這裡研究它。透過閱讀神所說的話並相信他，我們就能知道真理。

## 2.5 – 翻譯不佳的聖經引文

聖經中有些經文的原文翻譯得不好，有些經文被誤解，導致人們認識到上帝不只一位。

然而，這些經文與原文不符或被誤解的最大證據是，它們所包含的陳述與耶穌和使徒的誡命所揭示的真理相悖，即只有一位上帝，即聖父。

我們引用與原文不符的經文：約翰一書 5:7；羅馬書 9:5；提多書 2:13；猶大書 4；約翰福音 1:1；約翰福音 1:18；希伯來書 1:8。

讓我們簡要評論一下上面的每一段文字，以避免任何疑問：

- 約翰一書 5:7:

這節經文中出現的片語是：「有三位在地上作見證—父、道、聖靈，三者原為一」—在聖經原文中並不存在。這段文字可能出現在你手中方括號內的聖經（這個符號：[ \_ \_ ]）。而《耶路撒冷聖經》的註釋也非常明確地表明，該文本不屬於原文

看：

“vv. 的文字。7-8 在 Vulg.de 中添加了古希臘 mss、古代版本和 Vulg. 的最佳 mss 中所沒有的切口（此處在下面的括號中），這似乎是文本後面引入的邊緣註釋：“因為有三者作見證（在天上：父、道、聖靈，這三者合而為一；在地上也有三者作見證）：聖靈、水和血，這些三者合一。”耶路撒冷聖經，第三次印刷，2004 年，第 123 頁。2132, 2133（約翰一書 5:7 的註腳註釋 - 新增強調）

下面我們依照最忠實的原文來呈現，不加上面那句話：

“因為有三者作見證：聖靈、水和血，三者合而為一。”約翰一書 5:7

約翰一書 5:7 的文本，加上人為添加的部分，不屬於原文，許多人提出來證明三位一體的教義是符合聖經的。但是當我們在沒有添加文本的情況下閱讀這節經文時，很明顯它並不能證明存在三位一體。它只說到神的靈、水和血。

- 羅馬書 9:5:

在一些聖經譯本中，例如美國修訂版和更新版，文本似乎說耶穌是神。我們知道寫給羅馬人的信是保羅寫的，他也是寫給哥林多教會「只有一位神，就是父」的保羅（哥林多前書 8:6）。保羅是在上帝的默示下寫的，他絕對不會自相矛盾。在寫給羅馬人的信中，他不會與一年前寫給哥林多人的信相矛盾。因此，很明顯，羅馬書的文本。9:5 被誤譯為暗示耶穌也是神。

以下是忠實於原文的翻譯，它出現在一些聖經版本的腳註中，包括修訂和更新的美國版本：

「他們是族長，基督也是他們的後裔。永遠讚美神，萬有之上！」羅馬書 9:5

提多書 2:13 :

這段話中還存在一個翻譯錯誤。我們邀請您現在閱讀聖經中的這段文字。從幾本聖經的讀法來看，寫這封信的保羅似乎在教導基督也是神。那不是真的。祂不會在神聖的默示下寫出與耶穌的誡命、教導以及祂自己在其他書信中所寫內容相悖的東西（哥林多前書8:6；以弗所書4:6；提摩太前書2:5）。以下是忠實原文的譯文，與上帝、基督和使徒的教導一致：

「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我們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提多書 2:13）

- 約翰福音 1:18:

約翰福音 1 章 18 節是另一段引起懷疑並且在一些聖經中翻譯得不好的經文。

在舊版本中，耶穌基督在這節經文中被描述為「獨生子」。然而，在大多數現代聖經譯本中，我們讀到耶穌被稱為「獨生神」。這似乎是譯者努力讓現代讀者相信耶穌會像天父一樣是“神”，但它歪曲了神話語的純粹真理，並誤導了他們。以下我們根據舊版的聖經來呈現文本，更忠於原文：

「沒有人見過上帝；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就是啟示祂的那一位。」約翰福音 1:18

猶大書 4 章：

另一篇有翻譯問題的文字是猶大書第 4 節。我們請您在聖經中閱讀它。正如最近的翻譯中所呈現的那樣，這段文字暗示耶穌將是唯一的主權者。但這與聖經相矛盾。請讀提摩太前書 6:15, 16，其中寫道：「沒有眼睛看見的」（即父神）是唯一的主宰：

「這將由受祝福的、唯一的主宰、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來揭示；唯一擁有不朽的人，居住在無法接近的光明中，沒有人見過，也沒有人能夠看到。」提摩太前書 6:15, 16

唯一“沒有人見過”的，即上文中提到的“唯一的主宰”，就是聖父，因為至於耶穌，當他在地上時，不僅十二個門徒，還有許多其他人都見過他。聖經本身說：「從來沒有人見過神，獨生子…乃是祂將祂啟示出來」（約翰福音 1:18）。它將「神」與「子」分開，作為兩個不同的存在，並澄清只有神不被任何人看到。

保羅在神的啟示下寫了這封信給提摩太。其中，我們看到清楚地解釋了天父是唯一的主權者。猶大是在神的默示下寫的，絕不會與保羅在同一位神默示下所寫的內容相矛盾。神不是一個混亂的神。我們也補充說，如果耶穌是唯一的主權者，他會是他父親的主權者嗎？世上有哪個順服的兒子有他的父親作為他的僕人嗎？這不僅對我們人類來說沒有意義，因為它違背了事物的自然秩序，也違背了聖經的真理。它揭示了父神在子之上，而不是在子之下：

「一位神，眾人的父，超乎萬有之上」以弗所書 4:6

「子自己也要順服那使萬有順服他的，以致神是萬有之主」哥林多前書 15:28

以下是猶大書 4 章最忠實的翻譯，其中介紹了上帝，父親作為唯一的主權者，與聖經的啟示甚至事物的自然秩序是一致的：

「因為某些人悄悄地隱瞞了，他們很久以前就被宣布了這種譴責，不敬虔的人，他們把我們的上帝、唯一的主權者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典變成了放蕩。」

猶大書 4

- 約翰福音 1:1:

另一篇有翻譯問題的經文是約翰福音 1:1。我們邀請您閱讀聖經中的這段文字。按照它的讀法，文本會說耶穌，至少在最初，在來到地球之前，是神。如果這是真的，這不僅違背了第一條誡命，也違背了使徒約翰本人在約翰福音 17:3 所寫的同一本福音書，他說父是獨一的神：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這就是永生。」約翰福音 17:3

但約翰福音 1:1 的文本被誤譯了。希臘原文最忠實的翻譯是：

「太初有道，道在神裡面，神就是道；祂太初在神裡面」（約翰福音 1:1）（忠於原文的翻譯）

經文所說的是，起初，耶穌就在上帝之內。怎麼會這樣？簡單的：

耶穌是神的兒子。兒子之所以是兒子，是因為他是從父親生出來的。聖經用「生」這個字來指稱自然和合法的孩子—參考創世記 5:3 的例子：

「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生了一個兒子，樣式和他相似，就給他起名叫塞特」（創 5:3）

七是亞當真正的兒子，因為他是與他的妻子夏娃結合而生的。神的話語使用「生」這個字來形容塞特，他是亞當真正的兒子。

任何願意的人都可以閱讀《創世記》的整章第5章，以及《聖經》中提到家譜（父母及其各自子女的名字的記錄）的所有其他段落，以親自驗證上帝的話語總是使用「beget」指的是字面上的孩子。關於塞特，我們剛才讀到的經文中，仍然按照“亞當的樣式”，按照“他的形象”說他是兒子。這是聖經對兒子的描述。聖經使用同樣的術語來表明耶穌是祂的父親神的真正合法的兒子 - 讓我們在希伯來書 1:5 中看到：

「我曾經對哪個天使說過：你是我的兒子，我今天生了你？再說一次：我會成為他的父親，他會成為我的兒子嗎？希伯來書 1:5

正如上帝用亞當胸口的肋骨創造了夏娃一樣，基督也來自天父的懷抱。耶穌自己說祂來自天父 - 讓我們看看：

讓我們讀約翰福音 17:8。在那裡，耶穌說：「他們...知道我是從你那裡來的。」約翰福音 17:8。

因此，耶穌自己說祂來自天父，也就是說，祂是由天父所生，就像一個合法的兒子是祂在地上的父親所生的一樣。很明顯。

有些人認為耶穌只有來到世上並由馬利亞所生，才以兒子的身份誕生。但耶穌告訴彼拉多，他在來到這個世界之前就已經出生了 - 請讀約翰福音 18:37：

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這個世界。」約翰福音 18:37

首先他說他出生了，然後他說他來到了這個世界。因此，他自己表明他在來到這個世界之前就出生在天堂。

- 希伯來書 1:8

最後，我們評論希伯來書 1 章 8 節的經文。根據大多數聖經譯本，文本顯示天父親自稱基督為「神」。然而，這段文字最初是由保羅寫的，他也是寫信給哥林多人、提摩太（提摩太前書 2:5）和以弗所人（以弗所書 4:6）“只有一位神，就是父”的人。

顯然，保羅在神的默示下寫作，不會與他在寫信給其他教會時多次重複的內容相矛盾。這段文字翻譯得不好。

保羅在希伯來書 1:8 中引用了詩篇 46:5 的內容。請閱讀詩篇 46:5，並與希伯來書 1:8 的文本進行比較，以進行核對。這段文字對原文最忠實的翻譯是：

「祢的寶座永遠屬於上帝」詩篇 45:6

保羅其實是說基督與父同坐寶座，而不是說基督是與父同等的神。保羅不會寫出與第一條誡命本身相違背的內容，第一條誡命規定，除了父之外，我們不可有別的神。

教宗（天主教會），在啟示錄 17:3 中被稱為“巴比倫”，負責大多數聖經的翻譯。巴比倫意味著混亂，這個名字很好地描述了教宗在翻譯聖經時所做的事情。透過混亂讓讀聖經的人相信三位一體的教義，這是天主教信仰的中心教義。但這個教義是不合聖經的。聖經的教義，如安息日、聖所等，總是在神的話語中清楚地啟示出來，但「三位一體」這個名字在聖經中卻沒有出現。

### 第三章 耶穌基督是誰？

許多人認為，透過認為耶穌不是“神”，或在權力或等級上低於天父，他們是在貶低他，這樣他們就在做撒但的工作，因為正是他想要貶低基督。在下一節中，我們將解決這個問題。

- 神希望我們如何高舉耶穌

聖經闡述了為什麼神希望我們高舉耶穌：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因為他本有神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相反，他毀滅了自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當他以人的形像出現時，他就謙卑自己，順服至死，甚至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也將他升為至高無上，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父神的榮耀。」腓立比書 2:5-11

上面的經文說明了神希望我們高舉耶穌的原因。請注意，這段經文強調了耶穌的犧牲：

「他以上帝的形式存在……毀滅了自己，以僕人的形式  
.....

他以人的形體被承認，他謙卑自己，

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經文向我們展示了耶穌受羞辱的步驟：

- 1-處於宇宙中除了上帝以外的存在所能存在的最高地位，他毀滅了自己，成為人，以僕人的形式；
- 2 - 被認出為人形，已經有了人形，他就謙卑自己
- 3 - 祂順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故事在十字架上結束，因為在十字架上基督的犧牲達到了最高的境界。他已經無能為力了。犧牲不可能更大。

從天國的最高處降臨，來到宇宙中最卑鄙的地方，被罪惡和黑暗所污染，將自己等同於宇宙中道德價值最低的存在，與上帝為敵的人，向這些人羞辱自己並在他們眼前以有史以來最屈辱的處決形式在不被他們承認的情況下獻出了自己的生命。在報道了耶穌的犧牲之後，經文宣稱上帝正是因為這個原因才高舉他：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立比書 2:9

上文中的「因此」一詞表明，正是由於前面幾節經文中所提到的原因（基督離開天庭並為人類捨己的犧牲），神才高舉祂。保羅本人順服神的旨意，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作為他講道中最重要的主題：

「我們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對猶太人來說是絆腳石，對外邦人來說是愚拙……  
因為我定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哥林多前書 1:24; 2:2

神希望我們高舉耶穌，就像祂和保羅高舉耶穌一樣。

請注意，我們是否承認耶穌是神，與我們沒有按照神期望我們高舉祂的方式高舉祂無關。如果我們承認耶穌是我們生命的主，並為此高舉祂，我們就是在向他致敬，就像神希望我們向他致敬一樣，儘管我們從聖言中看到只有一位神，即天父。

在上一章中，我們看到神的話語揭示了只有一位神，這就是耶穌基督的父。如果耶穌不是像他的父親一樣的“神”，那麼對於他道成肉身之前、期間和之後的耶穌，我們能說什麼呢？在本章中，我們將討論這個主題——基督昨天、今天、一直到永遠。

- 太初 - 神的兒子

在約翰福音的第一節經文中，耶穌的處境被描述為一切之初、創造宇宙的工作開始之前。希臘原文最忠實的翻譯是：

「太初有道，道在神裡面，神就是道；太初他就在神裡面。」約翰福音 1:1（忠實翻譯為希臘原文）

經文所說的是，起初，耶穌在神裡面。這就是為什麼它說：「道在神裡面」。怎麼會這樣？簡單的：

聖經在許多章節中重複說耶穌是「神的兒子」。耶穌自己也說過：「我宣告：我是神的兒子」（約翰福音 10:36）。根據神的話語，兒子只是一個“兒子”，因為他是從他的父親所生的。聖經用“生”這個詞來指代自然和合法的孩子。請參閱創世記5:3 中的例子：

「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生了一個兒子，樣式和他相似，就給他起名叫塞特」（創 5:3）

七是亞當真正的兒子，因為他是與他的妻子夏娃結合而生的。神的話語使用「生」這個字來形容塞特，他是亞當真正的兒子。

任何願意的人都可以閱讀《創世記》的整章第5章，以及《聖經》中提到家譜（父母及其各自子女的名字的記錄）的所有其他段落，以親自驗證上帝的話語總是使用「beget」指的是字面上的孩子。關於塞特，我們剛才讀到的經文中，仍然按照“亞當的樣式”，按照“他的形象”說他是兒子。這是聖經對兒子的描述。聖經使用相同的動詞“生”來表明耶穌是他的父親神的真正的合法兒子。

讓我們來看看希伯來書 1 章 5 節：

「我曾對哪一位天使說過：你是我的兒子，我今天生下了你？再說一次：我會成為他的父親，他會成為我的兒子嗎？」希伯來書 1:5

正如上帝用亞當胸口的肋骨創造了夏娃一樣，基督也來自天父的懷抱。耶穌自己說祂來自天父。讓我們看看：

讓我們讀約翰福音 17:8。在那裡，耶穌說：「他們……知道我是從你那裡來的。」約翰福音 17:8。

我們看到耶穌自己說祂來自天父，也就是說，祂是由天父所生，就像一個合法的兒子是祂在地上的父親所生的一樣。

有些人認為耶穌只有來到世上並由馬利亞所生，才以兒子的身份誕生。

但耶穌告訴彼拉多，他在來到這個世界之前就已經出生了。請讀約翰福音 18:37：

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這個世界。」約翰福音 18:37

首先他說他出生了，然後他說他來到了這個世界。因此，他自己表明他在來到這個世界之前就出生在天堂。

- 以神的形式存在

「因為上帝的無形屬性，以及祂永恆的力量，以及祂自己的神性，從世界之初就被清楚地認識到，透過被創造的事物被感知。」羅馬書 1:20

上面的經文告訴我們，甚至神性也可以透過所創造的事物來理解。因此，為了更好地理解聖父與聖子耶穌之間的關係，聖經邀請我們分析透過創造的作品而存在的聖父與聖子之間的關係。因此，沒有什麼比分析人類父母和孩子之間的關係更好的了，因為人類是上帝創造的傑作。從現在開始，我們將利用這個比較，以便我們更了解神兒子的本質和性格。

我們知道，真正的人類兒子擁有與父親相同性質的身體。父母是有血有肉的，人類的孩子也是有血有肉的。使用我們在上面讀到的羅馬書 1:20 中提出的比較，我們可以確定，就像人類的孩子有一個與他們的父親相同性質的身體（肉和骨）一樣，神聖的兒子生來就具有一個與天父具有相同性質的身體。我們發現神的話語清楚地揭示了這個真理：

菲爾說：「基督耶穌，因為他以神的形象存在，不以與神同等為強奪」。2:5, 6

上文中的「形式」一詞是用來表達這樣一個事實：耶穌基督在天上時，與他的父親上帝具有相同的身體形式，也就是說，作為兒子，他有一個具有相同性質的身體。他的身體是由什麼物質構成的，我們不知道，今天也沒有人讓我們知道。但聖經清楚地表明，在基督降世之前，聖父和聖子的身體具有相同的構成。

- 比他父親年輕

我們知道，人類父親的每個孩子都比他的父親年輕。當人類這個受造物啟示了上帝時，我們知道聖子耶穌基督也一定比祂的父親上帝年輕。我們看見這就是聖經所啟示的。請注意她所說的關於聖父和聖子的「年齡」：

關於父親：

「在山脈誕生、大地和世界形成之前，從亙古到永遠，你就是神。」詩篇 90:2

上面的文字表明，從亙古到永遠，神已經存在了，也就是說，沒有一次神不存在。

關於兒子：

「而你，伯利恆以法他，太小了，無法像數千猶大人一樣，從你那裡，他將統治以色列，他的起源來自遠古，從永恆的日子。」彌迦書 5:2

上面的文字是關於耶穌的預言，他說耶穌起源於永恆的日子。請注意聖父和聖子之間的區別：

父：“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 90:2

兒子：「其起源是…從永恆的日子開始」Miq。 5:2

顯然，父先於子。與永遠存在的聖父不同，聖子起源於永恆。

- 與他的父親具有相同的性格

人類的兒子繼承了父親的性格特徵。例如，我們看到許多兒童因為父母吸煙而最終吸煙的案例。他們從父母那裡繼承了性格傾向。儘管人類父母向子女傳遞的品格特質可能不完美，但由於人是不完美的，我們不能相信上帝向祂的兒子傳遞品格特質時存在不完美。這是因為神是完美的。當我們閱讀希伯來書的經文時，我們看到這個信念得到了證實：

「神在過去…在這末後的日子裡，藉著兒子對我們說話…祂是榮耀的光輝，是祂本體的真像。」希伯來書 1:1-3

上面的文本中使用的術語“精確表達式”是什麼意思？「準確」一詞的意思是「完全忠實」。那麼我們就明白，透過說子是父「存在」的精確表達，神的話語想讓我們明白，子是人（或存在）的完全忠實的表達或複製。這包括身體形態和性格。聖子的品格與聖父的品格是同等的。神的律法是祂品格的表達。它也表達了聖子的品格。聖子的品格與上帝的律法同等，具有同等的高度和神聖性；這就是為什麼聖子可以獻上自己來支付違反律法的懲罰。透過在十字架上為罪人犧牲他的兒子，整個宇宙都可以見證，由於他的品格，他所付出的代價與律法的要求相稱，然後神就可以在不加重他的律法的情況下寬恕和救贖罪人。

- 一個繼承人的兒子

每個人類孩子一出生就成為天父財產的繼承人。  
神是萬物的擁有者和創造者，聖經宣稱神使祂的兒子耶穌成為萬物的繼承人：

「神…在這末後的日子，藉著祂的兒子對我們說話，並立祂為承受萬有的。」希伯來書 1:2

作為字面上的兒子，天父將祂的兒子耶穌塑造為萬物的繼承人。如果耶穌與天父平等且永恆，正如三位一體教義所說，上帝就不需要讓祂成為萬物的繼承人，因為祂已經和天父一樣擁有所有權了。

- 繼承父親的名字

在地球上出生的兒子繼承了他在地球上的父親的名字。例如，很自然地認為Silva Júnior先生有這個名字，因為他是他父親Silva先生的兒子。因為聖經的原則是受造物的自然秩序甚至揭示了神性（羅馬書1:20），所以我們可以知道，對耶穌基督和祂的父神來說，這也一定是正確的。我們可以在《羅馬書》中證明這一點嗎？聖經？讓我們來看看：

「上帝在過去透過先知以多種方式對祖先說話，在最後的日子裡透過祂的兒子對我們說話，祂任命祂為萬物的繼承人…祂所繼承的一切都比天使更優越比他們更好聽的名字”

希伯來書 1:1,2,4

上面的文字說，上帝讓耶穌成為萬物的繼承人，為了證明這包括他自己的名字，它說他的兒子耶穌「繼承了比天使更尊貴的名字」。另一段經文更清楚地描述了耶穌所繼承的名字。

讓我們讀神對摩西所說的話：

「然後上帝說出了所有這些話：…看哪，我派了一位天使在你前面，沿途保護你，並帶你到我準備好的地方。當心他，聽從他的聲音，不要背叛他，因為他不會寬恕你的過犯；因為我的名在他裡面。」出埃及記 20:1, 20, 21

天父稱耶穌為他的天使，他對摩西說：“我的名在他身上。”神親自明確地表明耶穌繼承了他的名字：「神」。這並不能使耶穌成為神。

有父親的名字不代表就是父親，你同意嗎？我不是我的父親；我的父親是一個人，我是另一個人，但我繼承了他的名字。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耶穌身上。耶穌繼承了他父親的名字這一事實解釋了聖經中的一些經文，如果不仔細閱讀，可能會誤導讀者，認為聖經將耶穌描述為「神」。

我們在這裡介紹它們：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擔在他的肩上；祂的名字是：奇妙的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萬有的君王和平；」以賽亞書 9:6

上面的文字談到耶穌。請注意，他說「他的名字」將是「全能的神」。它沒有說「他將成為一位強大的神」。經文所證明的是，耶穌作為兒子，繼承了天父的名，而不是證明祂是神。

“看哪，童女將懷孕生子，他將被稱為以馬內利（意思是：神與我們同在）。”馬太福音 1:23

上面的文字也談到了耶穌。請注意，它說「他將被稱為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它並沒有說祂將成為與我們同在的神。這與我們分析的以賽亞書9章6節的情況是一樣的。

- 在地球上 - 人子

聖經說，上帝創造了耶穌誕生的身體：

「你不想要的犧牲和奉獻；但你為我造了身體」希伯來書 10:5

招魂術宣揚實體可以擁有身體。我們不相信這一點，因為聖經沒有這樣說。因此，從上面的經文中，我們不能理解耶穌帶著上帝的身體，就像他在天上的身體一樣，進入了人類的身體，因此一個身體中有兩個身體。一個是活躍的（人類），還有一種不活躍的（神聖的），有時會出現，如在變形中。這個概念雖然很多人不知道，但它是唯靈論的。大多數人認為這非常相似，但這並不是神的話所揭示的。根據聖經的啟示，神在馬利亞腹中為耶穌造了身體，這顯示耶穌降生為人。來到人間之前，他在天上所擁有的神體，徹底湮滅了。

不再存在。這就是神的話在腓立比書中告訴我們的——請參閱：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但他卻毀滅了自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腓立比書》2:5-7（阿爾梅達啟示錄和更正譯本）

「消滅」一詞的意思是「消滅、消滅」。因此，上節經文中「毀滅自己」一詞的意思是，耶穌的身體，與天父具有同樣的性質，被毀滅，化為烏有。父神永遠不再擁有像他一樣身體的兒子，因為那個身體被毀壞了，化為烏有。耶穌是神的獨生子。因此，天父永遠不會再有一個身體反映祂自己身體的兒子。腓立比書中的經文表明，耶穌取了「僕人的樣式，成為人的樣式」。從道成肉身開始，耶穌就只有一個人的身體，並且是一個字面上的人。天父會愛祂的兒子，不再愛祂的肉身，而是愛祂的兒子（因為祂是從天父生來的），有人類的身體。祂會從他兒子的身上看到人類。

這解釋了耶穌在世時多次被稱為神的兒子和人子的事實。我們這裡只引用兩段話作為例子：

「船上的人都來拜他，說：『你是  
真是神的兒子。』」馬太福音 14:33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說的是；但我告訴你，你很快就會見到人子  
坐在全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馬太福音 26:64

從起源上來說，耶穌永遠是神的兒子，因為祂是由祂的父所創造的。當祂第一次出現時，它就由祂而生；但是，透過道成  
肉身，祂成為“人子”，具有人類的身體。祂不能再擁有神兒子的身體，正如神的話語在腓立比書 2:6 中告訴我們的那  
樣，它被毀壞了（消滅了）。請注意，在我們剛剛讀到的馬太福音 26:64 節中，耶穌說祂將以人子的身份第二次來到地  
上：

「你們很快就會看見人子坐在全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馬太福音 26:64

我們看到耶穌明確表示，即使他第二次回到地上，他仍然是人子。

- 作為一個男人，他對自己無能為力

到目前為止，很明顯，耶穌在地上時也有像我們一樣的人體。但他會擁有我們所沒有的超自然力量嗎？他會是一位擁有  
特殊能力的「神人」嗎？讓我們看看耶穌在地上時是如何描述自己的：

「我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約翰福音 5:30

他自己也說過，他對自己無能為力。就像我們一樣，靠自己無能為力，他也是。那麼耶穌是如何行神蹟醫治人的呢？讓我  
們讀一下使徒行傳的這段經文：

「以色列人哪，請聽這話：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面前蒙神認可，神藉著他在你們中間行了異能、奇事、神蹟，這是你們自  
己知道的。」使徒行傳 2:22

耶穌說：

「我對你們說的話並不是我自己說的；住在我裡面的父，作他的事。」約翰福音 14:10

從上面的經文我們看到，是上帝，耶穌的父親，透過耶穌創造了奇蹟。我們自己無法治愈人們並創造奇蹟。耶穌也不能。  
很明顯，當耶穌在地球上時，他和我們一樣是一個身體有限的人。以及他是否能夠透過他憑信心接受的神的力量來創造  
奇蹟和仁慈的工作。如果他透過

當他生活在地球上時，天父的力量給了他力量；我們也可以像祂一樣遵守所有十誡，透過對祂的信仰接受上帝的力量。藉著對耶穌的信心，我們可以像祂一樣完美。

- 復活後—有血有肉的人

耶穌復活後，他是繼續作為一個人，擁有一個人的身體，還是繼續以其他身體存在？讓我們看看他復活後向門徒顯現時所說的話：

「他們還在說這些話的時候，耶穌出現在他們中間，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但他們感到驚訝和害怕，相信自己看到了一個靈魂。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為什麼要煩惱呢？而你的心中又為何會產生疑惑呢？

看我的手、我的腳，就是我；感受我並檢查一下，因為靈魂沒有肉和骨頭，正如你所看到的，我有。說著，他就向他們展示了自己的手腳。」路加福音 24:36-40

耶穌復活後向門徒顯現時，自己說祂是有血肉的人。保羅在給提摩太的信中宣稱，耶穌今天是天上的人，作為我們的中保：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與人之間只有一位中保，就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摩太前書 2:5

---

因此，在我們的天父上帝和祂的兒女我們之間，有一位中保，一個人，耶穌基督。根據聖經，他是一個人，作為一個人，他今天在天上為我們代求。使徒保羅明確表示，他並不以呼召我們為恥

男人 - 兄弟 - 見希伯來文。2:11 和 17:

「他不羞於稱他們為兄弟.....

「他在凡事上與他的弟兄相同，這樣他就可以在與上帝有關的事上成為忠心的大祭司。」希伯來書 2:11, 17

因此，今天我們有一位同族弟兄為我們向神代求，祂就是耶穌基督。

- 神性的一切豐盛都住在祂裡面

「基督；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他裡面。」歌羅西書 2:8, 9

上面的文字是保羅在耶穌復活後寫的。許多人用它來證明耶穌今天會在天上與父一起成為神。這是因為經文說「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住在基督裡面。但就是這樣嗎

神要我們明白嗎？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看到，聖經清楚地啟示耶穌今天是天上的人。上面的文字不能與神的話語已經啟示的內容相矛盾。神不是一個混亂的神。我們只能從上面的文字中理解耶穌是神，而不尊重聖經在其他章節所給予的啟示。因此，很明顯，上面的文字的意思是不同的。這段與神的話語相符的經文的理解是什麼？透過與另一段經文的比較，我們就可以達到這一點。聖經說我們可以被神的豐盛充滿：

「叫你們能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的闊、長、高、深，並認識基督的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你們充滿了一切的豐盛。上帝的。以弗所書 3:18, 19

---

根據上面的經文，我們人類可以被神「一切」的豐盛所充滿。「toda」這個字是「todo」的陰性詞，意思是完整的、完全的、沒有遺漏的。這節經文的意思是我們可以从神完全的豐盛中被奪去。然而，我們知道，即使聖經的這應許在我們的生活中實現，我們也不會因此而成為神。

我們仍然是人，但我們將獲得的是神的品格或聖潔將在我們的生活中充分彰顯。上面的文字表達了上帝希望我們被奪取、擁有祂一切聖潔的願望。這就是擁有神一切的豐盛。

現在讓我們回到耶穌的例子。經文說神性一切的豐盛都住在他裡面。從聖經其他章節的啟示我們知道，祂今天和我們一樣，都是有血有肉的人。我們也知道神以耶穌為我們的榜樣。如果神對我們的願望是讓我們被祂完全的聖潔充滿，那是因為耶穌確實被祂完全的聖潔充滿了。神不會向我們要求任何耶穌未成就的事。在這裡，我們可以了解歌羅西書 2:8, 9 的經文，而不會對聖經中確認耶穌是人的其他經文造成暴力。當神說完全的神性居住在耶穌裡面時，指的是這樣一個事實：祂的聖潔完全住在耶穌裡面。如果我們仔細分析歌羅西書 2:8, 9 的上下文，我們會發現保羅所指的是基督的聖潔，而不是證明祂是「神」的事實：

「你們既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就當在他裡面行事為人，在他裡面生根，信心堅固，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在感恩中成長。

請注意，沒有人會用他們的哲學和虛榮的微妙之處來糾纏你，這些哲學和虛榮的微妙之處是根據人類的傳統，根據世界的基本原理，而不是根據基督；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他裡面。」歌羅西書 2:6-9

請注意，保羅在上述經文中勸告歌羅西人的目的是讓他們效法耶穌的榜樣，以至於他說：

“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就當遵他而行……正如你們所受的指示一樣。”  
歌羅西書 2:6, 7

保羅在經文之後勸告他們不要偏離基督的榜樣：

「要小心，免得有人用他的哲學和虛幻的欺騙來誘騙你……根據世界的基本原理，而不是根據基督。」歌羅西書 2:8

然後保羅提出了他們不應該偏離基督榜樣的原因，因為完全的聖潔居住在他裡面（這個字的意思文中神性）：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他裡面。”歌羅西書 2:9

既然耶穌是我們聖潔的典範，我們只有住在祂裡面，才能按照聖潔的標準塑造我們的品格。這就是保羅在經文後面所說的，祂澄清說，只有住在祂裡面，我們才能得以完全：

“在他裡面，你也得以完全。”歌羅西書 2:10

看到「神性」這個字被歸於基督，是我們必須達到的目標。

保羅說我們不應該偏離基督，因為神格的豐盛都住在祂裡面，如果我們常在基督裡，我們就得以完全。如果使用「神性」這個詞是為了表明耶穌是神，那麼保羅就向人提出了一個遙不可及的理想，因為無論人在基督裡有多少，祂永遠不會成為神。有史以來對人類最大的謊言就是蛇對夏娃的謊言，說她可以與上帝同等（參考創世記 3:5）。這是不可能的。

### 第3章 洗禮/結論

- 馬太福音 28:19 的洗禮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和神的名給他們施洗，子和聖靈。」

雖然這段經文，正如我們時代聖經中所呈現的，並沒有證明有不只一位上帝，即天父（因為這不是經文中討論的主題），但它被許多人用作證據：我們應該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洗。然而，當我們研究路加福音時，我們看到馬太福音 28 章 19 節中對耶穌使門徒的命令也有評論。

然而，在路加福音的經文中，耶穌命令他們奉祂的名這樣做：

「耶穌……開啟了他們的理解力，使他們明白聖經；對他們說：這樣記載，基督將受苦，並在第三天從死裡復活。」

奉他的名，傳悔改、罪孽得赦的道，從耶路撒冷起，傳到萬邦。”路加福音 24:44-47

我們現在有一個難題需要解決。馬太福音 28 章 19 節提到耶穌命令以三個人的名義成為門徒，而路加福音則命令他們奉耶穌的名宣講悔改以求罪得赦免。這兩個命令中哪一個才是真正耶穌的命令？

使徒行傳的經文解決了這個問題，因為它們記載了門徒如何服從耶穌的命令，並因他們的服從而得到上帝的祝福。我們來讀：

「彼得對他們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罪得赦，就必領受聖靈的恩賜。……於是那些願意接受祂話語的人就受了洗。那天，幾乎增加了三千人。……

每個人心中都充滿恐懼，使徒們行了許多奇事和神蹟。」使徒行傳 2:38,41,43。

「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是把我所有的給你。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起來行走。……你們所有人和所有以色列人都知道，以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義，他被你們釘在十字架上，上帝使他從死裡復活，以他的名義，他站在你們面前康復了。」

使徒行傳 3:6; 4:10

“但是，當他們相信腓力向他們傳講神國和耶穌基督的名時，他們無論男女都受了洗。”使徒行傳 8:12

「保羅卻感到不安，轉身對鬼魂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命令你從她身上出來。他就立刻出去。」使徒行傳 16:18

「叫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腓立比書 2:10

很清楚哪個訂單已履行。聖經中沒有記載任何洗禮、神蹟或講道是以聖父、聖子、聖靈的名義進行的案例，如馬太福音 28:19 所示。每個人都遵守路加的命令，奉耶穌基督的名傳道。上面的最後一段文字說，萬膝都會向「耶穌的名」跪拜，而不是向聖父、聖子和聖靈的名跪拜。很明顯，馬太福音 28:19 存在一些翻譯問題，因為我們在現代聖經中讀到的經文與整本聖經不一致。有些人為了捍衛現代聖經中馬太福音 28:19 的有效性，說當時一切都是奉耶穌的名做的，因為當時耶穌的名是猶太人和使徒之間討論的主題。然而，當我們分析使徒行傳第十九章的經文時，這個論點就站不住腳了：

「保羅……來到以弗所，在那裡遇見一些門徒，就對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嗎？他們對他說，我們還沒有聽到有聖靈。然後他問他們：那你們受什麼洗呢？他們說：“約翰的洗禮。”保羅卻說：“約翰施的洗禮確實是悔改的洗禮，告訴人們要信那在他之後來的，就是耶穌。”

基督。聽見的人就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保羅按手在他們身上，聖靈就降在他們身上。他們說方言，又說預言。”使徒行傳 19:1-6

上面的經文講述了一些在以弗所接受施洗約翰洗禮的信徒的例子。他們對保羅說：“我們甚至沒有聽說過有聖靈。”因此，很明顯，他們沒有按照馬太福音 28:19 的命令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洗。如果他們以三人的名受洗，他們一定會聽到聖靈的臨在。這段經文進一步報導說，當這些信徒「奉主耶穌的名受洗」時，「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並預言。這裡很明顯，天堂本身只承認奉耶穌之名的洗禮。很明顯，門徒們當時並沒有奉耶穌的名施洗，因為這個名字與猶太人有爭議，但他們這樣做是為了服從路加福音中基督的命令 奉耶穌的名。

以弗所的信徒接受了不同的洗禮（在本例中是約翰的洗禮），但只有在奉耶穌的名受洗之後，他們才獲得了從上頭來的能力。除了耶穌所命令的洗禮之外，天堂不會透過洗禮來派遣聖靈。因此，很明顯，耶穌下令奉他的名施洗，而現代聖經中出現的馬太福音 28:19 的文本包含一個翻譯錯誤，因為它與《聖經》中包含的幾段經文不一致。使徒行傳，也與路加福音中耶穌的命令不一致。事實上，該撒利亞的尤西比烏斯的古代版本以與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中所包含的真理一致的方式呈現馬太福音 28:19 的文本：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我的名給他們施洗…」太 28:19**

請注意，無需了解原文，也無需研究神學，就能意識到《馬太福音》28:19 的翻譯品質很差。仔細、虔誠地研究我們自己語言的聖經經文，比較一段又一段，可以引導我們找到真理。請注意，根據考古學或古代歷史，沒有必要證明上述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版本比以聖父、聖子和聖靈的名義施洗的版本更可靠；與該主題相關的段落中所呈現的事實表明，在這兩個版本中，優西比烏的版本（以我的名義為他們施洗）是唯一正確的版本，因為它與聖經的見證並不矛盾。本書中介紹的所有內容也是如此。上帝應許向虔誠學習的小孩子們展現祂的真理。每當基督的謙卑追隨者發現一個被絕大多數神學家和偉大宗教領袖質疑、不相信和鄙視的真理時，大師的話就得到了應驗：

「耶穌說：天父、天地的主啊，我感謝你，你向聰明人和有學問的人隱藏了這些事，卻向嬰孩啟示了它們。」馬太福音 11:25

因此，如果我們的牧師、教會領袖、神學博士以及其他著名的聖經學者和傳道人接受聖經的見證，我們不必擔心。

讓我們不要允許這些人中任何一個人的影響，也不要讓他們所有人一起影響，

從我們心中奪走聖經真理的珍珠，這是透過禁食和祈禱熱心研究後發現的。讓神的話語成為我們信仰和實踐的唯一指南，而不是人的教導。願經上的話應驗在我們身上：

“先知書上寫著：他們都會受到上帝的教導。”約翰福音 6:45 \_\_\_\_\_

「聖經應該是孩子的第一本手冊。父母應該從這本書中給予明智的指導。神的話語必須成為生活的準則。透過她，孩子們了解到上帝是父親；他們必須從他話語的美好教訓中了解他的品格。」

給家長、教師和學生的建議，頁。108 和 109。  
我們有